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5日（星期三）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5日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
12月25日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4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肖俊承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19 人，代表股份 138,390,350 股，占公司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35.5645%。（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392,205,291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3,079,900 股，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 389,125,391 股）。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12,339,97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86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10 人，代表股份 26,050,37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946%。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10 人，代表股份 24,786,58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69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9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08 人，代表股份 24,784,68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693%。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2,788,45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225%；反对 646,9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300%；弃权 82,9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056,7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554%；反对 646,9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099%；弃权 82,9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47%。

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 32,802,95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658%；反对 626,1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80%；弃权 89,2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071,2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139%；反对 626,1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260%；弃权 89,2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01%。

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 32,801,35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610%；反对 626,9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04%；弃权 90,0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069,6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075%；反对 626,9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292%；弃权 90,0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33%。

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32,797,15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485%；反对 636,7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996%；弃权 84,4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065,4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905%；反对 636,7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2.5688%；弃权 84,4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07%。

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 32,765,85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551%；反对 661,6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739%；弃权 90,8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034,1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642%；反对 661,6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692%；弃权 90,8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65%。

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 32,787,45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195%；反对 625,3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56%；弃权 105,5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055,7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514%；反对 625,3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228%；弃权 105,5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58%。

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2.06 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32,816,05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048%；反对 609,7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190%；

弃权 92,5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084,3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668%；反对 609,7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598%；弃权 92,5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34%。

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2.07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 32,806,75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771%；反对 597,3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20%；弃权 114,2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075,0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293%；反对 597,3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098%；弃权 114,2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09%。

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2.08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 32,820,25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174%；反对 596,2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88%；弃权 101,8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088,5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837%；反对 596,2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054%；弃权 101,8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09%。

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2.09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 32,840,25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770%；反对 582,4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76%；弃权 95,6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108,5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644%；反对 582,4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497%；弃权 95,6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59%。

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 32,812,55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944%；反对 603,2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996%；弃权 102,5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080,8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527%；反对 603,2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336%；弃权 102,5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37%。

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2,810,75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890%；反对 616,1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381%；弃权 91,4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079,0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454%；反对 616,1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857%；弃权 91,4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90%。

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2,797,85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505%；反对 613,5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304%；弃权 106,9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066,1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933%；反对 613,5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752%；弃权 106,9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15%。

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2,793,25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368%；反对 618,1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441%；弃权 106,9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061,5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748%；反对 618,1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37%；弃权 106,9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15%。

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2,797,15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485%；反对 614,2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325%；弃权 106,9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065,4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905%；反对 614,2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780%；弃权 106,9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15%。

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2,819,45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150%；反对 587,1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516%；弃权 111,7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087,7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805%；反对 587,1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687%；弃权 111,7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08%。

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7,740,8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07%；反对 550,8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80%；

弃权 98,6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137,1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798%；反对 550,8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22%；弃权 98,6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8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2,808,35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819%；反对 612,6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77%；弃权 97,3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076,6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357%；反对 612,6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715%；弃权 97,3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28%。

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7,837,8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08%；反对 442,8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00%；弃权 109,6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234,1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711%；反对 442,8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65%；弃权 109,6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2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2,804,55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705%；反对 618,7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459%；弃权 95,0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072,8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204%；反对 618,7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61%；弃权 95,0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35%。

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7,793,5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88%；反对 480,7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74%；弃权 116,0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189,8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924%；反对 480,7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394%；弃权 116,0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8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

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